

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 编制依据	1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3 概述	1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4.2 公开方式	3
4.2.1 网络	3
4.3 公众意见情况	4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5.2 公开方式	8
5.2.1 网络	8
5.2.2 报纸	8
5.2.3 张贴	8
5.3 查阅情况	9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1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1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1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1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21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
7.2 公开方式	21
7.2.1 网络	21
8 其他	21
9 诚信承诺	24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概述

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青岗村涌横路18号1卡，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柔软剂、环保固色剂、硅油、除油剂、防染枧油、防染粉和颗粒酶等。

原项目位于中山市大涌镇南文村马坑口街第一工业区(南文经联社厂房4栋一楼后

十二卡），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柔软剂、环保固色剂、硅油、除油剂、防染枧油、防染粉和颗粒酶等。原项目已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的环保审批，审批文件批准文号为：中（涌）环建表[2021]0024号，原项目未验收，设备未上齐，未投产。

由于原有厂房大小限制及客户需求变动，为确保持续生产和增强市场竞争力，建设单位将原项目从中山市大涌镇南文村马坑口街第一工业区（南文经联社厂房4栋一楼后十二卡）搬迁至中山市大涌镇青岗村涌横路18号1卡，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柔软剂、环保固色剂、硅油、除油剂、防染枧油、防染粉和颗粒酶等。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委托广东紫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柔软剂1800吨、环保固色剂1800吨、硅油3600吨、除油剂1800吨、防染枧油1800吨、防染粉300吨、颗粒酶300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5月11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为中（涌）环建表[2023]0004号。2023年6月进入试生产，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4X5QK50K001X，并于2023年9月18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形成了《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柔软剂1800吨、环保固色剂1800吨、硅油3600吨、除油剂1800吨、防染枧油1800吨、防染粉300吨、颗粒酶300吨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之一，近年来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环保标准也日趋严格。精细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环保要求的提高，有利于加强对环境友好型产品的研发力度，增强产品竞争力，促进技术升级。新材料作为国民经济先导性产业和高端制造及国防工业等的关键保障，是各国战略竞争的焦点。在此背景下，本项目根据市场需求及发展需要，重新规划公司产品的生产方案，提高企业产能，开辟新的市场，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进行扩建。扩建项目在厂区用地红线范围内租用1栋8层厂房的两层进行生产，建设内容如下：

- (1) 扩建项目新增一个生产车间2和一个实验室。
- (2) 新增年产软精油750t/a、防染块750t/a、嵌段硅油500t/a、氨基硅油200t/a、乳化硅油960t/a、防染膏1800t/a。

扩建项目对现有项目部分产品产能进行调整，现有项目硅油产能为3600t/a，扩建项目调整硅油产能为1800t/a；对现有项目部分产品生产位置调整至扩建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车间2）进行生产，调整规模为：硅油900吨、柔软剂1800吨、环保固色剂900

吨、防染枧油 900 吨，现有项目余下产品均在现有生产车间（生产车间 1）进行生产。

扩建后，全厂产品产能合计 14560t/a，其中软精油 750t/a、防染块 750t/a、嵌段硅油 500t/a、氨基硅油 200t/a、乳化硅油 960t/a、防染膏 1800t/a、硅油 1800 吨、柔软剂 1800t/a、环保固色剂 1800t/a、防染枧油 1800t/a、除油剂 1800t/a、防染粉 300t/a、颗粒酶 300t/a。

（3）原环评审批员工 32 人，扩建项目新增 5 名员工，扩建后项目劳动定员为 37 人，均在厂区食宿。

（4）扩建后项目调整工作制度为每天生产 3 班，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250 天，年生产 6000h。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的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现场张贴、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环评编制单位委托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参与的方式及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其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表 4-1。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首次公示在第一环评网（<http://www.d1ea.com/front/eia/68467.html>）进行公示，网

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首次公众意见表获取途径：可在公示期间登录以下网站：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公众意见表反馈邮箱为：421442206@qq.com 或 zshshg@163.com。首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4-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选取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并在确定环评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委托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表 4-1 首次公示内容

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法》的要求，需开展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概况	
（一）项目名称：	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青岗村涌横路 18 号 1 卡，主要从事柔软剂、环保固色剂、硅油、除油剂、防染枧油、防染粉、颗粒酶的生产，年产柔软剂 1800 吨、环保固色剂 1800 吨、硅油 3600 吨，除油剂 1800 吨、防染枧油 1800 吨、防染粉 300 吨、颗粒酶 300 吨。2023 年 5 月，由广东紫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11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为中（涌）环建表（2023）0004 号。目前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一）工作程序：	环评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评报告书编制阶段。第一阶段，开展初步的工程分析和环境状况调查，识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因子，筛选主要的环境影响因子，明确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制订工作方案。第二阶段进行进一步工程分析，开展充分的环境现状调查、监测，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预测，评价项目的环境影响。第三阶段汇总分析第二阶段所得结果，提出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二）主要工作内容：	在对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可能

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制定跟踪监测的方法和制度。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一) 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二) 主要事项：

- (1) 公众对本项目的主要态度；
- (2) 公众认为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
- (3) 公众对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方面有何意见和建议；
- (4) 公众对项目的其他意见和建议等。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提交书面意见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生态环境部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60-87778086

电子邮件：zshshg@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青岗村涌横路 18 号 1 卡

邮编：510550

六、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18102817680

电子邮件：421442206@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盛泰路 202 号

邮编：511400

建设单位：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生态环境部第五批
环境服务业试点单位
环评公示 ✓

[首页](#)
环评公示
[公众参与](#)
[环评资讯](#)
[环评通](#)
[关于我们](#)

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所属行业：化工石化医药 | 发布时间：2023-09-28

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需开展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和概况

(一) 项目名称：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二) 项目概况：

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青岗村涌横路18号1卡，主要从事柔软剂、环保固色剂、硅油、除油剂、防染枧油、防染粉、颗粒酶的生产，年产柔软剂1800吨、环保固色剂1800吨、硅油3600吨，除油剂1800吨、防染枧油1800吨、防染粉300吨、颗粒酶300吨。2023年5月，由广东紫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05月11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为中（涌）环建表（2023）0004号。目前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于现有厂房大小限制及客户需求变动，为确保持续生产增强市场竞争力，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00万，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的1楼进行改扩建，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2752.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752.3平方米，生产内容为年产软油精600吨、防染块800吨、嵌段硅油450吨、氨基硅油200吨、防染膏1800吨。现有项目部分产品调整至改扩建项目生产车间进行生产，调整规模为：硅油900吨、柔软剂1800吨、固色剂900吨、防染枧油900吨，现有项目余下产能均在现有项目生产车间进行生产。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一) 工作程序：环评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环评报告书编制阶段。第一阶段，开展初步的工程分析和环境状况调查，识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因子，筛选主要的环境影响因子，明确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制订工作方案。第二阶段进行进一步工程分析，开展充分的环境现状调查、监测，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预测，评价项目的环境影响。第三阶段汇总分析第二阶段所得结果，提出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

(二) 主要工作内容：在对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制定跟踪监测的方法和制度。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作用及主要事项

(一) 范围：受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二) 主要事项：

(1) 公众对本项目的主要态度；

(2) 公众认为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

(3) 公众对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方面有何意见和建议；

(4) 公众对项目的其他意见和建议等。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提交书面意见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信函以邮戳为准）。

五、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00002561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青岗村涌横路18号1卡

邮编：510550

六、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18102817680

电子邮件：421442206@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盛泰路202号

邮编：511400

建设单位：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建议

这里写内容

提交忠言



上一篇：二道河河道两岸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下一篇：关于《同心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公示

Copyright © 2013 - 2018 d1ea.com All Rights Reserved 烟台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第一环保网 鲁ICP备14016788号-7 鲁公网安备 3706130
邮箱：3223637665@qq.com 电话：18153588412 传真：0535-3970986 国家环保部第五批环境服务业试点项目

图 4-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由于项目首次公示的时候未准确判断，企业未对原有的设备和工艺进行改造，所以是属于扩建项目，不属于改扩建项目，在环评编写过程中，项目名称由“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变更为“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简述、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的方式、公众意见表获取的方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公示期限、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表 5-1。

公示时限：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共 10 个工作日。

表 5-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的《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该项目有关环境影响的信息向公众公开，欢迎各界人士对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宝贵意见。

“报告书”全本公示详见网络链接，公众可查阅报告全本内容，若对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有意见、看法的公众，可以在公示时间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填写意见表的方式，向我公司或者委托的“报告书”编制单位反映。同时请留下您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够及时回复您的意见。

（1）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4FXCXOo3imCIX-DTuaHgvg>

提取码：goi6；如需查阅纸质版可联系我公司相关人员。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附近评价范围内（见报告书评价范围图）的敏感目标内的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4FXCXOo3imCIX-DTuaHgvg>

提取码：goi6。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①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②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提出意见。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

建设单位：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13268046274
电子邮件：952571874@q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青岗村涌横路 18 号 1 卡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在第一环评网（<http://www.d1ea.com/front/eia/69710.html>）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公众意见表获取途径：可在公示期间登录 <https://pan.baidu.com/s/14FXCXOo3imCIX-DTuaHgvg>，提取码：goi6；公众意见表反馈邮箱为：952571874@qq.com。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如下，见图 5-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在第一环评网，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网上公示连续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择在《中山日报》进行报纸公开，分别在 2024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公示，共 2 次。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网上下载。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5-2、图 5-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中山日报》公开，广东省中山市委机关报《中山日报》1992 年 8 月 28 日创刊，原名《中山报》，试刊日期为 1992 年 6 月 28 日，199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为《中山日报》。《中山日报》发行全球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过《中山日报》对项目征求意见稿的登报公示，可以更快更广地将项目信息传播给群众，更加广泛地听取和采纳群众意见，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项目所在地、华康公寓、创源公寓、青岗社区、起凤环社区、康

乐村、涌边村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张贴照片见 5-4。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 (<https://pan.baidu.com/s/14FXCXOo3imCIX-DTuaHgvg>, 提取码: goi6)，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 (<https://pan.baidu.com/s/14FXCXOo3imCIX-DTuaHgvg>, 提取码: goi6)。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青岗村涌横路 18 号 1 卡。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公司查阅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第一环评网
WWW.D1EA.COM

生态环境部第五批
环境服务业试点单位

环评公示

首页

环评公示

公众参与

环评资讯

环评通

关于我们

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所属行业：化工石化医药 发布时间：2024-04-23

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

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的《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该项目有关环境影响的信息向公众公开，欢迎各界人士对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宝贵意见。

“报告书”全文本公示详见网络链接，公众可查阅报告全本内容，若对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有意见、看法的公众，可以在公示时间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填写意见表的方式，向我公司或者委托的“报告书”编制单位反映。同时请留下您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够及时回复您的意见。

（1）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版的方式和途径

“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4FXCXOo3imC1X-DTuaHgvg>

提取码：goi6；如需查阅纸质版可联系我公司相关人员。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附近评价范围内（见报告书评价范围图）的敏感目标内的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4FXCXOo3imC1X-DTuaHgvg>

提取码：goi6。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①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②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提出意见。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8日）。

建设单位：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13268046274

电子邮件：952571874@qq.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大涌镇青岗村涌横路18号1卡

建议

这里写内容

提交忠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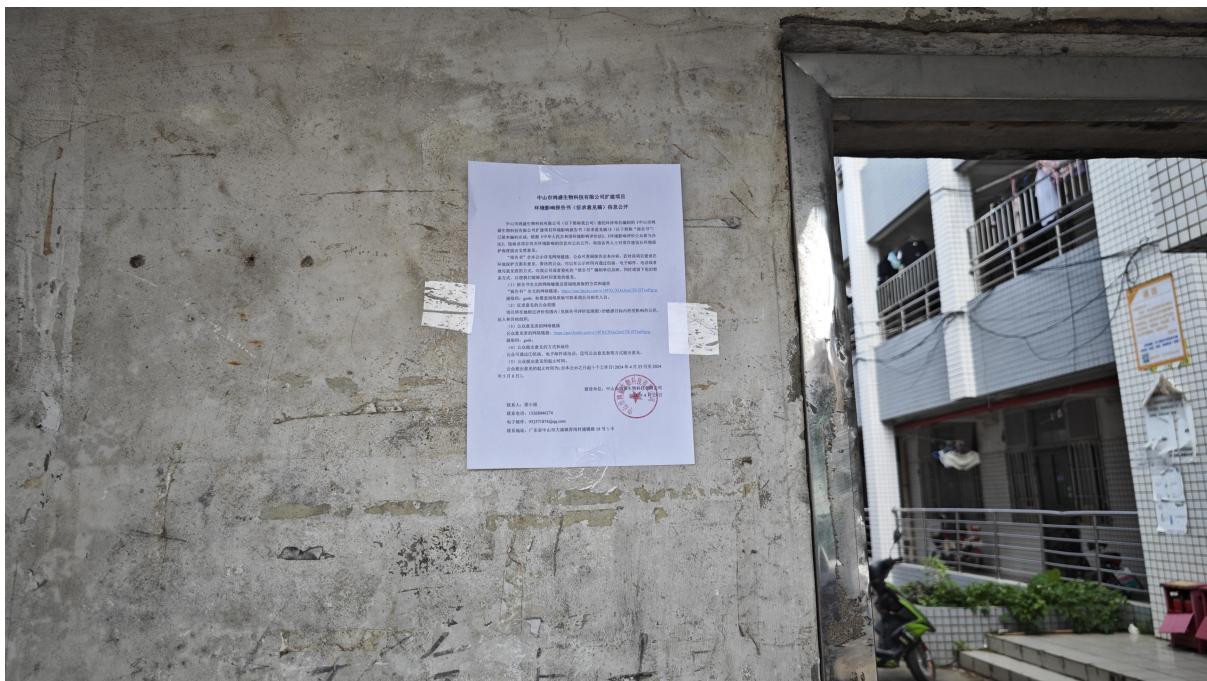
Copyright © 2013 - 2018 d1ea.com All Rights Reserved 烟台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第一环保网 鲁ICP备14016788号-7  鲁公网安备 37061302C

图 5-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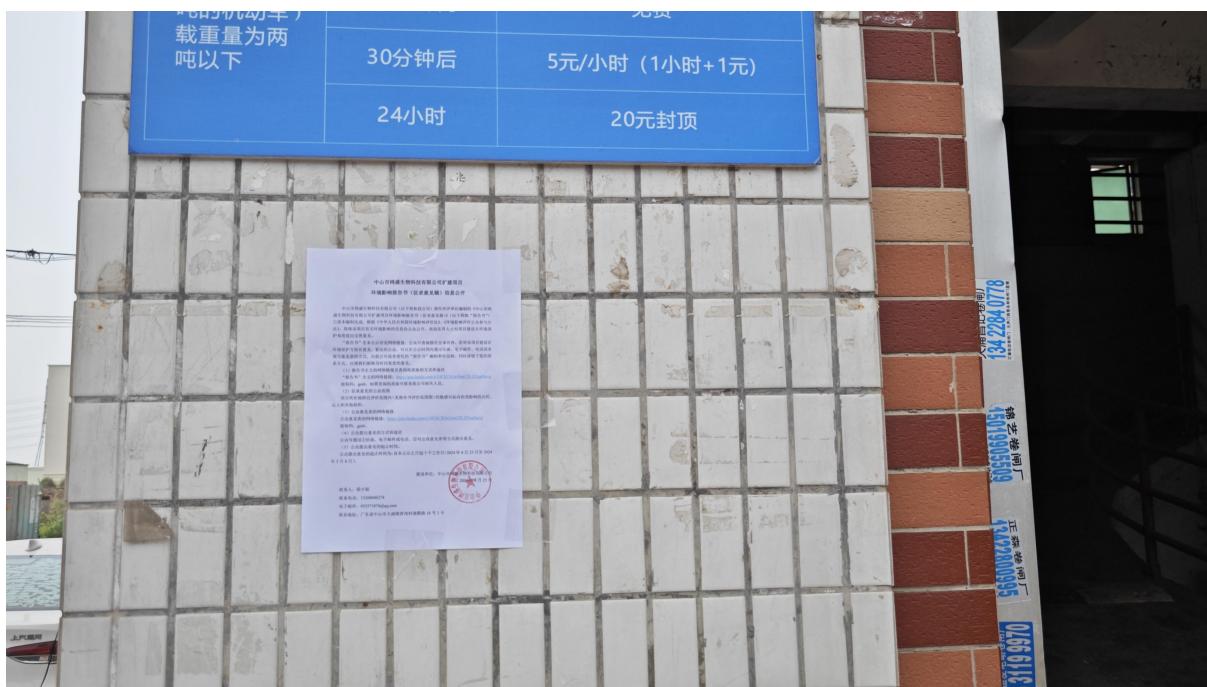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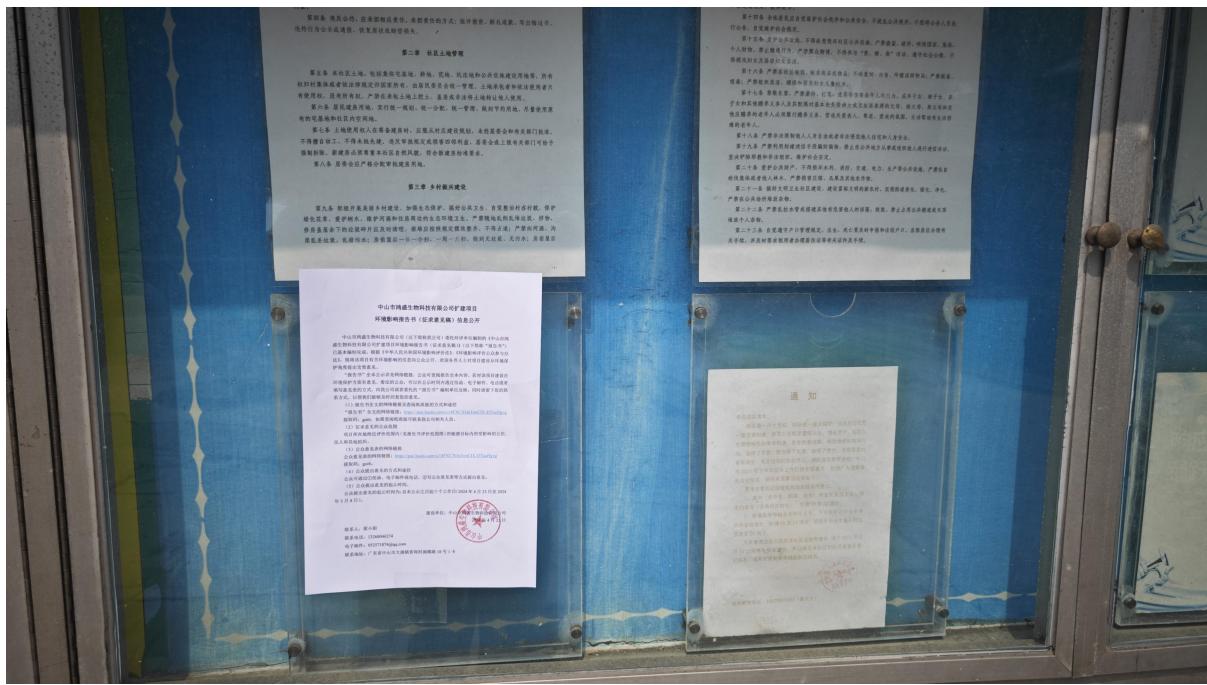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门口



华康公寓 门口



创源公寓 门口



青岗社区 村委宣传栏



评议情况	居务管理人员的聘用、辞退情况；涉及本社区的诉讼、仲裁情况；涉及居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社区兴办公益事业方案；一事一议筹资酬劳情况公布；项目建设承包方案及资金使用情况和工程建设情况	居民意见收集	其他
			(及时公开)	(及时公开)
对居民的意见回复情况				市、镇（区）、社区三级监督举报电话
				一、市监督电话 组织部：88317278 二、区监督电话 组织部：87772007 三、镇监督电话 组织部：87120001

起凤环社区 村委宣传栏



康乐村 村委宣传栏



图 5-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进行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本项目在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虽然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也承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将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众和单位均未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无未采纳情况。

7 报批前公开情况

7.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指出：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2 公开方式

7.2.1 网络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714tHIMB>）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截图见图 7-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在形成报批稿后，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进行网上公示。

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ublic notice on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The notice is for the 'Zhongshan Hengsheng Biotechnology Co., Ltd. Expansion Project' (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It was posted on July 14, 2025, at 15:22 by user 132****6274. The notice is titled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Book Pre-Approval Public Notice'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and discusses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process according to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Evaluation Public Participation Management Measures' (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It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comments and specifies the comment period from July 14 to July 18, 2025. The notice i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as a PDF from a provided link.

图 7-1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8 其他

本项目在进行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本项目在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指出：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次公众参与工作成果：网络公示截图、现场公示照片、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中山日报》、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报批稿等，存档于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备查。

9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7月14日